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傅耕郁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即清算人　張鳴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